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除董事黄晖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 3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 1.00、2.00 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对以上提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登记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 36 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2. 传真：0769-83937323

3. 邮箱：ir@yingtong-wire.com

4. 联系人：罗炯波、吴湘

（六）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

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861”, 投票简称为“瀛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瀛通通讯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
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
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
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 1、 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 2、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
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附件 3: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